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 18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 15
	(五) 關係人交易		1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15 ~ 1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	
	3. 大陸投資資訊	18	
	4.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1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306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41,531 仟元，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新台幣 2,033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有所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7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2,70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267,000 4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7,92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6,70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三))		583	-	2170	應付費用	23,96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1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22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49,79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491 -
1178	其他應收款		1,1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2,390</u> <u>50</u>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19,438	1	2420	長期借款	
1260	預付款項		17,682	-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u>281,360</u> <u>1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186</u>	<u>6</u>	2810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3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9,338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一))	<u>12,548</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41,53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1,787</u> <u>1</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0,869</u>	<u>2</u>	2XXX	負債總額	<u>1,625,537</u> <u>62</u>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381,436	53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436,140	17		普通股股本	690,344 26
1533	倉儲設備		1,591,139	61	322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627	-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1553	碼頭設備		171,507	7	3260	長期投資	36 -
1561	辦公設備		1,387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631	租賃改良		4,3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00 1
1681	其他設備		67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87,265	13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861 7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41,931)	( 48)	34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45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2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69,779</u>	<u>91</u>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 617) -
其他資產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90,380 3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02	-	3610	少數股權	<u>90,545</u> <u>4</u>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0,035	1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u>980,925</u> <u>38</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64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八))		8,549	-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u>25,628</u>	<u>1</u>			
1XXX	資產總額	\$	<u>2,606,46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606,46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112,331	10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	66,154)	( 59)
營業毛利		46,177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531)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244)	( 14)
營業費用合計	(	16,775)	( 15)
6900 營業淨利		29,402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2,033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6	-
7160 兌換利益		166	-
7210 租金收入		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678	1
7480 什項收入		93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76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842)	( 8)
7880 什項支出	(	1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969)	(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309	22
8110 所得稅費用	(	3,753)	(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1,556	1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1,712	1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56)	-
	\$	21,556	19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37	\$ 0.31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37	\$ 0.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1,5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555
各項攤提	1,149
處分投資利益	( 3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67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0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3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840 )
應收票據淨額	( 385 )
應收帳款淨額	( 5,934 )
其他應收款	( 338 )
預付款項	( 12,317 )
應付所得稅	3,439
應付費用	( 788 )
其他應付款項	( 463 )
其他流動負債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74</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4,497
購置固定資產	( 26,5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9
其他資產增加	( 8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7,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17</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8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2,830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7,03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7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76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3,888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4,451 )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128
本期支付數	<u>\$ 26,56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90,344，分為 69,034,43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大股東為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51%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0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交易。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份百分比</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註)	不動產租賃業	69%

註：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和震豐)於民國 99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參與其現金增資並取得控制能力，並自 99 年第三季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本公司因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對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自民國 99

年第三季起首次編製合併報表並以單期方式表達。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1
支票存款	533
活期存款	46,373
定期存款	25,000
	<hr/>
	72,14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438)
	<hr/>
	\$ 52,709

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六說明。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80
	上市櫃股票	12,09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44</u>
		<u>\$ 17,921</u>

1. 民國 100 年度認列之相關處分投資利益及評價調整分別計\$1,678。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度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本公司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0,669，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u>項</u>	<u>目</u>	<u>100年3月31日之</u> <u>帳面價值/公平價值</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17)
合計		<u>\$ 583</u>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 97 年 7 月 7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利益(損失)如下：

	<u>金</u>	<u>額</u>
97年7月7日至12月31日	(\$	744)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99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83)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111</u>
合計	(\$	<u>617</u>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100年3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17)
合計		<u>\$ 583</u>

(四) 應收帳款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9,937
減：備抵呆帳	( 147)
	<u>\$ 49,790</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0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38
減：累計減損	( 12,400)
	<u>\$ 9,338</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3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為\$24,898)	\$ 41,531	49%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投資成本為\$51,120)	<u>36,533</u>	24%
	78,064	
減：累計減損	( <u>36,533</u> )	
	<u>\$ 41,531</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第一季</u>
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2,033</u>

上述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全數認列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固定資產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1,381,436	\$ -	\$ 1,381,436
房屋及建築	436,140	( 8,472)	427,668
倉儲設備	1,591,139	( 1,116,566)	474,573
運輸設備	627	( 43)	584
碼頭設備	171,507	( 112,567)	58,940
辦公設備	1,387	( 679)	708
租賃改良	4,351	( 3,360)	991
其他設備	678	( 244)	43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45	-	24,445
	<u>\$ 3,611,710</u>	<u>( \$ 1,241,931)</u>	<u>\$ 2,369,779</u>

1. 本公司自民國 77 年第 4 季起依增資計劃於台中港區西二碼頭建造石化儲槽 23 座，供出租石化廠商使用。儲槽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於起租日起按核定稅率計繳。租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底完工之碼頭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五號碼頭，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免租使用年限為 16 年 8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份、8 月份及民國 91 年 1 月份完工整儲槽第一、二期及二期增建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14 年 5~6 個月及 14 年 1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完工之西二號碼頭及西五號碼頭增建儲槽，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9 年 5 個月及 12 年 1 個月(期限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4 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台中港務局同意以扣減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免租使用年限方式逕行折抵本公司積欠民國 94 年度各項租金及費用，折減後之免租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3 月。
6. 子公司和震豐為取得購買上述不動產之融資款除將上述不動產抵押與借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行)外，並與其簽訂不動產管理處分信託合約，作為債權之確保。依此信託合約規定，和震豐將上述不動產、該不動產承租戶請求交付之租金債權及租戶存入保證金信託予兆豐銀行管理，做為優先償還銀行債務，該信託期間至民國 106 年 12 月止。有關借款金額及資產受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十)及六說明。

(八) 其他資產-其他

	<u>100年3月31日</u>
改建儲槽補貼款	\$ 7,500
其他	<u>1,049</u>
	<u>\$ 8,549</u>

(九) 短期借款

	<u>100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 1,267,000
借款利率	<u>2.246%</u>

1. 擔保借款係子公司和震豐之借款，依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短期借款合同規定，借款合同規定將於民國 100 年 9 月償還，由於和震豐已經將相關不動產及不動產產生之出租收益信託予兆豐銀行，做為償還借款本金利息之擔保，該信託契約至民國 106 年 12 月止，預期在該筆融資款之債權確保情形下，將可順利於到期前與兆豐銀行協商展期。
2.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 長期借款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還 款 辦 法
	借 款 期 間	金 額	
<u>擔保借款</u>			
兆豐銀行 -台北分行	99.9-106.10	\$ 281,360	第二到四年每年至少各償還\$30,000；第五到六年每年至少各償還\$40,000，其餘餘額於授信期間屆滿時一次清償
利率區間		<u>2.51%</u>	

1.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董事長廖述群先生為上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十一) 存入保證金

主要係工程及租戶之保證金。

(十二) 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690,344。
2.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資本公積中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限額內撥充資本，餘均僅能彌補公司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3. 依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99 年 6 月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1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	2,366	
現金股利	79,389	\$ 1.15
合計	<u>\$ 90,774</u>	

前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2,364 及董監酬勞\$3,940 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5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957。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3%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6.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0年3月31日 <u>\$ 21,32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9年度(預計) <u>21.76%</u>

98 年度實際扣抵比率為 23.11%。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截至100年3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u>\$ 178,861</u>
---------------	---

(十三)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度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25,465	\$ 21,712	69,034,432	<u>\$ 0.37</u>	<u>\$ 0.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9,179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 25,465</u>	<u>\$ 21,712</u>	<u>69,073,611</u>	<u>\$ 0.37</u>	<u>\$ 0.31</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皆無重大交易。

#### 六、抵(質)押之資產

	<u>100年3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 4,286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受限制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38	借款備償使用及信託資產(註)
土地	1,381,436	"
房屋及建築	427,668	"
	<u>\$ 1,832,828</u>	

註：子公司和震豐因融資需求將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與兆豐銀行並另將上述資產及其出租信託與該銀行，作為債權擔保，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預收租金、借款及融資額度等開立之保證票據為\$322,000。
-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而於未來年度內須支付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100年4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4,156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366
	<u>\$ 4,522</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其他

#####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4,035	\$ -	\$ 134,0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921	17,9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	58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11,739	-	1,311,739
長期借款	281,360	-	281,36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無重大影響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皆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548,360；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4,286。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外幣金額(元)</u>	<u>期末衡量匯率</u>
<u>外幣：功能貨幣</u>			
金融資產-			
現金	美金：新台幣	16,566	29.37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612,009	29.37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免揭露。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免揭露。

###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免揭露。

### (四)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往來。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及不動產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係根據各事業之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於 100 年第一季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油化槽 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 出租事業	合併總計
部門收入	\$ 97,842	\$ 14,489	\$ 112,331
部門損益	21,712	( 512)	21,20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39,465	4,239	
所得稅費用	3,753	-	
部門資產	(註)	(註)	
部門負債	(註)	(註)	

註：本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相關部門總資產及總負債資訊。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